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含厦门银行定存资金150,000.00万元

更正后

含厦门国际银行定存资金150,000.00万元

二、“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含厦门银行定存资金 15 亿

更正后

含厦门国际银行定存资金 15 亿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